竹山县2022年县直学校教师及教研员

公开遴选公告

为缓解县直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和县教研室教研员紧缺矛盾，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遴选22名在编在岗教师到县直义务教育学校任教；面向全县中小学（含高中段学校）遴选3名在编在岗教师到县教研室担任教研员。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推进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在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二、遴选人数和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科学 | 信息科学 | 体育 | 合计 |
| 茂华中学 | 2 | 1 | 0 | 0 | 0 | 0 | 3 |
| 张振武小学 | 2 | 2 | 0 | 0 | 0 | 0 | 4 |
| 恒升小学 | 5 | 7 | 2 | 1 | 0 | 0 | 15 |
| 教研室 | 0 | 0 | 0 | 1 | 1 | 1 | 3 |
| 合计 | 9 | 10 | 2 | 2 | 1 | 1 | 25 |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6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二）具体条件**

**1.教研员**

（1）在我县中小学实际工作满六年，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其中，报考中小学信息科学、中小学体育岗位的，持有初中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书；报考小学科学岗位的，持有小学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书。

（3）小学科学：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六年小学毕业年级教学质量检测获得过县级奖励；2012年以来，有五年及以上从事本学科的教学经历。

（4）中小学信息科学、中小学体育：2012年以来，有三年及以上从事本学科的教学经历。

**2.县直学校教师**

（1）在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际工作满五年（其中新机制教师工作满三年）。

（2）参加初中语文、数学学科遴选的教师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2020、2021、2022三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中所任教学科荣获过全县一、二、三等奖；参加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学科遴选的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在近六年（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小学毕业年级教学质量检测中所任教学科荣获过全县一、二、三等奖。教学成绩以县教研室核算数据为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遴选**

１.2020、2021、2022年度受过党政纪处分、当前正接受立案调查及受党政纪处分期未满的人员。

２.2020、2021、2022年度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8:00。

**2.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竹山县教育局13楼2号会议室，电话：4220153。

**3.报名要求**

**（1）参加教研员遴选的，**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遴选学科学段与获奖学科学段一致。报名者须填写《竹山县公开遴选教研员报名登记表》（附件1），并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获奖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乡镇中心学校出具的《师德师风情况审核证明》（附件4）在规定时间到县教育局参加资格审查;

**（2）参加县直教师遴选的，**每人限报一所学校的一个岗位，遴选学段学科与获奖学段学科一致。报名者须填写《竹山县2022年公开遴选教师报名审核表》（附件2），审核表由所在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进行审核，持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出具的《师德师风审核证明》（附件4）并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个人遴选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参加县直学校遴选，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资格审查。**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依据遴选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五、遴选办法**

县直学校教师遴选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报名人员按《遴选学科教师考核细则》（附件3）进行现场打分，根据拟遴选人数，按考核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拟聘用人选。若考核成绩相同，以教学成绩高者优先，再相同者，以第一学历高者优先。教研员遴选在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指导监督下，由县教研室自行组织实施，具体遴选事宜另行通知。

**六、公示及聘用**

**1.公示：**对拟聘用人员进行七天公示。公示期间，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县教育局：4220153），接受社会监督。

**2.聘用：**公示无异议者，按组织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其中农村义务教育新机制教师拟聘用前，须本人承诺放弃新机制岗位方可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到岗后，执行新单位的岗位聘用及工资待遇。

**附件：**1.竹山县公开遴选教研员报名审核表

 2.竹山县2022年公开遴选教师报名审核表

3.遴选学科教师考核细则

4.师德师风审核证明

竹山县教育局

2022年7月29日

**附件1**

**竹山县公开遴选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报名岗位 |  | 岗位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现所在单位 |  | 健康状况 |  |
| 是否在编在岗 |  | 任教学段学科 |  | 教龄 |  |
| 家庭住址 |  | 教师资格证 |  |
| 学历情况 | 毕业院校 | 专业 | 毕业时间 | 学习形式 |
| 全日制第一学历(学位) |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  |
|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年教学成绩获奖情况 |  |
| 2012年从事相应学科的教学年限（具体到某一时段担任所任学科的教学年限，由教务主任审核，报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 个人确认签名 |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竹山县2022年公开遴选教师报名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照片 |
| 现任教学校 |  | 身份证号　码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学历 | 学历层次 | 毕业时间 | 毕 业 院 校 | 专 业 | 学制 | 学历层次 |
| 第一学历 |  |  |  |  |  |
| 第二学历 |  |  |  |  |  |
| 最高学历 |  |  |  |  |  |
| 任教经历 | 时　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工作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 | 表彰主体 | 荣誉称号 | 表彰时间 |
|  |  |  |
|  |  |  |
| 任职情况 | 2016-2017学年度 | 2017-2018学年度 | 2018-2019学年度 | 2019-2020学年度 | 2020-2021学年度 | 2021-2022学年度 | 任职或班主任年限 |
|  |  |  |  |  |  |  |
| 本人意愿及承诺 | 我自愿报名参加 学校 学科教师公开遴选，并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愿意接受纪律处分。竞争上岗后执行新单位的岗位聘用及工资制度。承诺人：  | 所在学校证明情况 | 所在学校审核意见：校长（签字）： 2022年 月 日（公章） |
| 中心学校审核意见 | 以上信息经审核属实，同意报名。人事干部（教务主任）签字：　　　　　　　 中心学校校长签字：　　　　　　2022年　　月　　日（公章） |
| 资格审查意见 | 合 格□不合格□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备注：由所在学校和中心学校进行审核，所在学校对任职情况进行审核，注明职务或※班主任，校长审核签字盖章，中心学校人事干部审核获奖情况，若该同志有工作调动的须分段分校填报此表，空白处请划“／”，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附件3

**遴选学科教师考核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考核细则 |
| 学历8分 | 第一学历本科计8分； |
| 第一学历专科计4分，取得本科学历加２分，总计6分； |
| 第一学历中专，取得专科学历计2分，取得本科学历计２分，总计4分。 |
| 教学成绩72分 | 全县排名第1名，计72分； | 全县排名第13名，计36分； | 未获一、二、三等奖等次人员不考核打分　 |
| 全县排名第2名，计69分； | 全县排名第14名，计33分； |
| 全县排名第3名，计66分； | 全县排名第15名，计30分； |
| 全县排名第4名，计63分； | 全县排名第16名，计27分； |
| 全县排名第5名，计60分； | 全县排名第17名，计24分； |
| 全县排名第6名，计57分； | 全县排名第 18名，计21分； |
| 全县排名第7名，计54分； | 全县排名第19名，计18分； |
| 全县排名第8名，计51分； | 全县排名第20名，计15分； |
| 全县排名第9名，计48分； | 全县排名第21名，计12分； |
| 全县排名第10名，计45分； | 全县排名第22名，计9分； |
| 全县排名第11名，计42分； | 全县排名第23名，计6分； |
| 全县排名第12名，计39分； | 全县排名第24名，计3分； |
| 任职情况12分 | 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内担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年级主任、处室主任及以上中层管理干部的每年计2分，总计12分（不重复计算）。 |
| 表彰奖励8分 | 2017年8月1日年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获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或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计8、6、4分。在竹山县教育系统道德讲堂总堂荣获“典型人物”称号的计4分（不重复计算）。 |
| 奖励分 | 1. 课内比教学（8分）：在2020、2021、2022三年在课内比教学荣获省级奖计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6、5分；获县级特优、一、二等奖计4、3、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2、教师基本功大赛（3分）：在2020、2021、2022三年全县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奖励分计入总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3、一师一优课及微课大赛（4分）：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及微课大赛活动中获得部、省、市、县级奖励分别奖4、3、2、1分，奖励分计入总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
| 4、“班班通”应用竞赛（3分）：在2020、2021、2022三年“班班通”应用竞赛中个人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5、特色项目展演（3分）：在竹山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素质教育特色项目展演活动中荣获辅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2、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 6、教学质量动态监测（1分）：2020年、2021年、2022年参加教学质量动态监测成绩按1%进行奖励。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计算。 |
|  | 7、“国培计划”送教下乡活动（3分）：在2020-2022年度荣获“优秀送教教师”计3分；荣获“优秀学员”计2分、“优秀培训学习反思”计2分、“优秀教案”计2分；优质课程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幼儿园类精品课计3分，优质课计2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附件4.

师德师风情况审核证明

兹有我校教师××同志（身份证号：××）报名参加2022年教研员（县直学校教师）公开遴选。经我校认真审核，自2019年至今，×× 同志师德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违法及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发生（有违纪违规违法或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直接点明相应事实或受处理处分结果），2017年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中心学校（公章）

 2022年 月 日